

109 年臺南市中小學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年度工作計畫、109 年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暨裁判會議決議、南市體處競字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本臺南市武術運動風氣，提供多元展演舞臺，培養優秀選手，往下紮根，為發掘與培養國內深具潛力的優秀選手，提升競技實力，實施選手競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109 年 03 月 15 日（日）。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734 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319 號）。
- 八、參加單位資格：
 - （一）各參賽隊伍得以學校為報名單位。
 - （二）以學校為報名單位者，不得跨校組隊。
 - （三）參賽人員需符合該學籍，若不符合規定，出現一人扣 0.5 分。
- 九、比賽組別：參賽選手以在校學籍及年級為準。
 - （一）國小一年級組
 - （二）國小二年級組
 - （三）國小三年級組
 - （四）國小四年級組
 - （五）國小五年級組
 - （六）國小六年級組
 - （七）國中一年級組。
 - （八）國中二年級組。
 - （九）國中三年級組。
 - （十）高中一年級組。
 - （十一）高中二年級組。

(十二) 高中三年級組。

註：國小至高中組，任一組別參賽人數不足時，大會有權將其往上與高一個年級或二個年級組併組，包含團練、對練，不得異議。

十、參賽項目：

每名選手最多可報 3 項單練含（1 拳術、1 短器械、1 長器械）、1 項團練、1 項對練。

(一) 指定類武術套路個人賽（男子／女子組）項目

1、一路長拳(限國小一、二年級組報名)。

2、二路長拳(限國小一、二、三、四年級組報名)。

3、三路長拳(限國小各年級組報名)。

4、乙組套路：長拳、南拳、刀術、劍術、棍術、槍術、24 式太極拳、32 式太極劍(限國小、國中各年級組報名)。

5、國際競賽套路：第一套長拳、南拳、太極拳、刀術、南刀、劍術、太極劍、棍術、南棍、槍術(限國小高年級、國中各年級組報名)。

第二套長拳、南拳、刀術、劍術、棍術、槍術(限國小高年級、國中各年級組報名)。

第三套長拳、南拳、太極拳、刀術、南刀、劍術、太極劍、棍術、南棍、槍術(限國小高年級、國中各年級組報名)。

註：國際競賽套路各拳術、器械項目參賽人數不足 6 人時，大會有權將第一、二、三套相同拳術、器械項目合併為一組進行比賽，不得異議。

器械規定：刀、劍類，左手持劍或抱刀，劍尖或刀尖不得低於選手本人耳朵上端，刀彩自然下垂長度不得短於 30 公分。

南刀：刀尖在選手左手抱刀時，不得低於選手本人下顎骨。

棍、南棍類：長度不得短於選手本人身高。

槍：長度不得短於選手本人併步直立直臂上舉時，從腳底至中指指尖的長度，槍纓長度不得短於 20 公分且不得太稀疏。

以上違反規定者，由裁判長扣其總分 0.1 分。

國小中年級若報名國際競賽套路，須與高年級組同組競賽，不得異議。

(二) 非指定類武術套路個人賽（男子／女子組）

1、拳術：

南拳：演練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例如：洪拳、俠家拳、莫家拳、少林拳、羅漢拳、蔡李佛拳、詠春拳、虎拳、蛇拳、鷹爪拳、鶴拳、螳螂拳、虎鶴雙形拳、太祖拳、五祖拳、梅花拳、春桃鶴拳、羅漢鶴拳、武當終南派戰拳等）

北拳：演練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例如：彈腿、查拳、華拳、紅拳、長拳、炮拳、綿拳、六合拳、羅漢拳、梅花拳、花拳、通臂拳、劈掛拳、燕青拳、八極拳、翻子拳、螳螂拳、鷹爪拳等）

內家拳：演練時間不得超過 4 分鐘。（內家拳系列概有形意拳系列、八卦掌系列、八極拳系列、太極拳系列等；太極拳系列如陳氏太極拳、楊氏太極拳、吳氏太極拳、孫氏太極拳、鄭氏太極拳、武氏太極拳、趙堡太極拳、忽雷太極拳等。

註：形意拳、八卦掌、八極拳等套路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太極拳時間不得超過 4 分鐘。

2、器械：

長兵器：器械立地長過肩高為長器械，如槍、棍、大刀、朴刀、斬馬刀、九節鞭、三節棍、三叉、月牙鏟、掃把、繩標、杖、牧羊鞭。

短兵器：器械立地不足肩高為短器械，如刀、劍、扇、頭旗、盾牌、拂塵、板凳、雨傘、雙刀、雙劍、鐵尺、鉞、雙鉤、斧頭、鋼。

附註：

- 1、非指定類武術項目，各種相同之拳種、器械種類，報名參賽人數達六人以上〈含六人〉，大會有權得以將該項目獨立為單一組別進行比賽。
- 2、不得演練亞洲武術聯合會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之套路，不符合者不予計分。
- 3、拳術：須註明演練拳術名稱，核對不符者需棄權。
- 4、器械：須註明演練器械名稱，核對不符者需棄權。
- 5、兵器長短以選手肩高為界線，器械立地不足肩高為短器械，器械立地長過肩高為長器械。
- 6、長器械立地長度需過肩高，但長度未達〈齊眉〉以上者扣總分 0.1 分。
- 7、長器械規定：國小組無材質規定，國中組(含)以上不得使用藤棍，北派可以使用白臘桿，南派不得使用藤棍及白臘桿，違反規定者由裁判長扣總分 0.1 分。

(三) 團練、對練項目

1、團練

- (1)、拳術團練每參賽單位各組限報 2 隊，每隊限 6 人參賽，每增減 1 人，扣應得分數 0.1 分，採累計制。
- (2)、器械團練每參賽單位各組限報 2 隊，每隊限 6 人參賽，每增減 1 人，扣應得分數 0.1 分，採累計制。
- (3)、各組參賽選手不得重複跨隊組隊，經大會競賽編排組發現重複者，該單位應須以其中一隊棄權論。
- (4)、各競賽組別之拳術團練項目為不分拳術種類。
- (5)、各競賽組別之器械團練項目為不分器械種類。
- (6)、所有組別不得出現任何配樂及變換隊形，〈夕陽美功夫扇可配樂〉，演練過程出現任何配樂及變換隊形總扣 0.3 分。
- (7)、選手可跨年級組隊，唯須以最高年級之選手為確立組別。

2、雙人對練

- (1)、競賽組別分國小各年級、國中各年級組、高中各年級組。
- (2)、各參賽單位各組限報 2 隊。
- (3)、各競賽組別之項目均不分性別。
- (4)、各組參賽選手不得重複跨隊組隊，經大會競賽編排組發現重複者，該單位應須以其中一隊棄權論。
- (5)、各競賽組別之拳術對練項目為不分拳術種類。
- (6)、各競賽組別之器械對練項目為不分器械種類。
- (7)、選手可跨年級組隊，唯須以最高年級之選手為確立組別。

十一、創意武術規則：

(一) 拳術

- 1、內容以拳術為體現方式，需填寫選用拳術套路名稱。
- 2、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6 人，不得超過 12 人。
- 3、凡集體項目採用競賽規定的套路，因競賽時間的限制，表演者可對套路動作進行刪減和組合；因隊形變化需要，也允許補入銜接動作，但須確保原套路動作元素。
- 4、需配樂（自備 CD），不得出現鼓樂。規程規定配樂的項目必須在音樂（不帶歌詞）伴奏下進行，音樂可以根據套路的編排自行選擇。
- 5、所有集體項目均要求有隊形圖案的變化，音樂與內容、節奏的統一。

6、道具使用除旗子外，不得出現其他項目融入表演。

(二) 器械

1、內容以器械為體現方式，需填寫選用器械套路名稱。

2、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6 人，不得超過 12 人。

3、凡集體項目採用競賽規定的套路，因競賽時間的限制，表演者可對套路動作進行刪減和組合；因隊形變化需要，也允許補入銜接動作，但須確保原套路動作元素。

4、需配樂（自備 CD），不得出現鼓樂。規程規定配樂的項目必須在音樂（不帶歌詞）伴奏下進行，音樂可以根據套路的編排自行選擇。

5、所有集體項目均要求有隊形圖案的變化，音樂與內容、節奏的統一。

6、道具使用除旗子外，不得出現其他項目融入表演。

(三) 拳械不分組

1、內容以拳術與器械為體現方式，需填寫選用拳術／器械套路名稱。

2、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6 人，不得超過 25 人。

3、凡集體項目採用競賽規定的套路，因競賽時間的限制，表演者可對套路動作進行刪減和組合；因隊形變化需要，也允許補入銜接動作，但須確保原套路動作元素。

4、需配樂（自備 CD），不得出現鼓樂、其他附加音樂。

5、所有集體項目均要求有隊形圖案的變化，音樂與內容、節奏的統一。

6、道具使用除旗子外，不得出現其他項目融入表演。

(四) 武術小品

1、內容以戲劇呈現為體現方式，並於展演過程中融入各類武術形式演出。

2、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6 人，不得超過 25 人。

3、得以使用配樂、鼓樂等各類音樂形式。

(五) 綜合創意

1、團體表演項目內容、形式不予限制，可將武術動作與其它藝術元素結合（如舞蹈、鼓藝、龍獅、雜技、各類藝陣等），創編具有思想、情景、動作、音樂、服裝融為一體的武術藝術表演項目；體現整齊度、視覺效果和團隊精神。

2、參賽人數不得少於六人，不得超過三十人。

3、得以使用配樂、鼓樂等各類音樂形式。

註：

- (一) 競賽組別分國小組、國中組、公開組
- (二) 各參賽單位各組限報 1 隊。
- (三) 不分性別，不分拳術與器械種類
- (四) 以大會認可之競賽規則辦理。
- (五) 若遇競賽組別人數（隊伍）不足，大會有權合併各組進行比賽。
- (六) 項目時間：

比賽項目	演出時間基準
拳術(6-12 人)	3-4 分鐘
器械(6-12 人)	
拳械不分組(6-25 人)	5-6 分鐘
武術小品(6-25 人)	6-7 分鐘
綜合創意(6-30 人)	7-15 分鐘

- (一) 不足或超過時間酌予扣分。
- (二) 計時開始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當音樂、口號、比賽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即為比賽開始；音樂、口號、比賽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時，即為計時結束。

十二、比賽規則

- (一) 以最新國際競賽規則辦理。

本次競賽評分辦法：

- ① 指定類項目：採用 A、B 二組六人制評分模式，A 組評定動作質量分；B 組評定演練水評分。A 組裁判為二、四、六號裁判；B 組裁判為一、三、五、七、九號裁判，八號裁判為套路檢查員。

A 組裁判中至少二名裁判對選手演練時出現的不符合規格動作或其他錯誤內容同時確認，始為該選手應扣分數，累計所扣分數為動作質量應扣分，若無二名裁判出現相同扣分規格動作或其他錯誤內容時，取中間值裁判評分為該名選手動作質量應得分數。

B 組評分以去掉最高、最低分為無效分，取中間三組分數總和之平均值，即為選手演練水評分數。合併 A 組動作質量分、B 組演練水平分及裁判長加減分，即為該選手之最後確認分數。

②非指定類項目：採用五人制評分模式，最高分、最低分為無效分，中間三組分數總和平均值，為選手應得分數，合併裁判長之加減分，既為該選手最後確認分數。

(二) 如遇與其他參賽項目衝突時，請該單位派人於檢錄時告知檢錄組，告知檢錄組後由檢錄組轉達該場地裁判長以調整賽序，該名選手則須於 30 分鐘內至該場地完成賽事，逾時以棄權論。

(三) 非指定類之各組別競賽項目，各組各項目如有達 6 人以上參賽，大會有權將其組別項目獨立為一組；若人數不足 3 人時，大會有權將其與往上一個年級或二個年級併組。

(四) 服裝與器械規定：

1、器械：競技武術長器械以白蠟桿、碳纖維競賽指定用棍為主。

傳統武術長器械國小組無材質規定，國中組(含)以上不得使用藤棍，北派長器械可以使用白臘桿，南派長器械不得使用藤棍及白臘桿，違反規定者由裁判長扣總分 0.1 分。

2、服裝：團練可著學校統一運動服裝(全隊統一)或中式傳統武術表演服，服裝不合規定者該隊扣 0.1 分。

個人賽選手需穿著中式傳統相關樣式武術比賽服裝，不合規定扣總分 0.1 分。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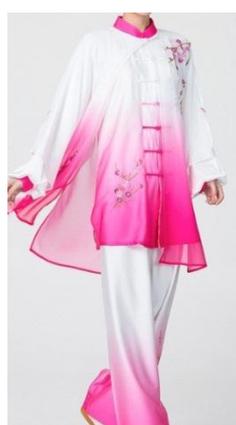
範例：



長拳



南拳



太極



傳統表演服

各單位如對服裝規定有任何疑問，可將服裝拍照後聯絡競賽組確定。
聯絡電子信箱：tainanwushu1@gmail.com。

(五) 套路完成時間：

1、國際競賽套路：

①太極拳類項目：包含 24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

24 式太極拳為 4~5 分鐘，42 式太極拳為 5~6 分鐘，42 式太極劍、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為 3~4 分鐘。每少 5 秒扣 0.1 分，少 10 秒扣 0.2 分，以此類推。

②長拳類項目：包含長拳、刀術、劍術、棍術、槍術，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每少 2 秒扣 0.1 分，少 4 秒扣 0.2 分，以此類推。

③南拳類項目：包含南拳、南刀、南棍，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每少 2 秒扣 0.1 分，少 4 秒扣 0.2 分，以此類推。

2、傳統武術項目：形意拳、八卦掌、八極拳不得超過 3 分鐘、太極拳不得超過 4 分鐘，若達規定時間範圍而套路尚未演練完畢，裁判長有權終止該選手賽程，未完成之部分套路不影響該選手最後得分。

3、其他項目未規定者，以裁判法為主。

(六) 非指定類武術套路不得演練亞洲武術聯合會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之套路，不符合者不予計分。

(七) 創意武術評分內容及標準：

比賽項目	評分內容及標準	扣分標準
拳術	A 組：武術動作質量及演練水平（6 分）	A 組裁判依據《2019 年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集體項目動作質量和其他錯誤內容及扣分標準》予以扣分。
器械	B 組：隊形變化與整體內容結構（2 分）	
拳械不分組	C 組：服裝造型及音樂（2 分）	
武術小品	A 組：武術動作質量及演練水平（6 分）	
	B 組：主題呈現與創新風格（2 分）	
綜合創意	C 組：服裝造型及音樂（2 分）	

(八) 創意武術裁判與評分方式：

1、裁判：由承辦單位聘任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2、A 組裁判 3 人、B 組裁判 3 人、C 組裁判 3 人共 9 人。

3、裁判員依據其組別評分內容及標準予以評分，先依各組別分值加總平均後，再加總三組裁判平均後的分值，即為最後得分。

(九) 創意武術最後成績相同時之名次排名辦法：

- 1、A 組分高者獲勝。
- 2、B 組分高者獲勝。
- 3、C 組分高者獲勝。
- 4、如若同分名次並列。

十三、獎勵辦法：

(一) 團練、對練獎項：

- 1、各參賽隊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隊數為準。但競賽項目及組別之實際參賽隊數未達 3 隊以上，該組不予獎勵。
- 2、團練、對練獎項錄取名單為：3 隊錄取 1 名，4 隊錄取 2 名，5 隊錄取 3 名，6 隊錄取 4 名，7 隊錄取 5 名，8 隊以上錄取 6 名。
- 3、團練積分為：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第 5 名 2 分，第 6 名 1 分。
- 4、以上獲勝隊伍發給獎盃及獎狀。
- 5、若積分相同，以獲得較多第一名者名次列前，以此類推。

(二) 個人獎項：

- 1、各參賽隊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隊數為準。但競賽項目及組別之實際參賽人數未達 3 人以上，該組不予獎勵。
- 2、個人獎項錄取名單為：3 人錄取 1 名，4 人錄取 2 名，5 人錄取 3 名，6 人錄取 4 名，7 人錄取 5 名，8 人以上錄取 6 名。
- 3、個人積分：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第 5 名 2 分，第 6 名 1 分。
- 4、以上獲勝選手發給獎牌及獎狀。

(三) 團體總錦標：取總積分前 6 名隊伍，各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四) 創意武術獎項：3 隊錄取 1 名，4 隊錄取 2 名，5 隊以上錄取 3 名頒發大型獎座，其餘頒發紀念獎狀。

(五) 個人獎項及團練、對練獎項參賽隊數、人數未達 3 隊或 3 人以上，大會將頒發參賽紀念之獎狀及獎牌，不另行通知。

十四、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每隊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賽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 (二) 各參賽隊伍每次進出比賽會場，均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
- (三) 參加開幕典禮，請各隊教練確實要求選手著團體服裝整齊劃一，請勿穿著奇裝異服、拖鞋、涼鞋、短褲、吊衫。
- (四) 各單位選手應於每場比賽依規定參與檢錄出賽，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若有衝場現象則不在此限。
- (五) 比賽期間各參賽隊員交通、住宿，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六) 選手比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之相關文件，以備有組別爭議時之查驗。
- (七) 本次競賽最新消息將公告於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網站 (<http://bit.ly/1W0mv6u>)，或至 FB 搜尋：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 (八) 大會提供中午用餐便當、礦泉水。提供條件如下規定：

1、所有運動員都有提供便當。

2、隊職員便當提供辦法：

(1)、運動員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時，得提供最高便當 4 盒。

(2)、運動員人數在 12 人(含)至 19 人時，得提供最高便當 3 盒。

(3)、運動員人數在 6 人(含)至 11 人(含)之間時，得提供最高便當 2 盒。

(4)、運動員人數在 5 人(含)以下，得提供最高便當 1 盒。

(九) 選手最後成績相同時之名次排名辦法

指定項目：個人

1、演練水平分有效分平均分高者獲勝。

2、演練水平分中低無效分高者獲勝。

3、動作質量分平均分高者獲勝。

4、演練水平分無效分平均分高者獲勝。

5、動作質量分總和分值高者獲勝。

6、演練水平分總和分值高者獲勝。

7、如若同分名次並列。

非指定項目：個人、團練、對練。

- 1、兩個無效分的平均值最接近有效分的平均值者列前。
- 2、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 3、無效分最低分高者獲勝。
- 4、無效分最高分高者獲勝。
- 5、如若同分名次並列。

十五、報名辦法

(一)請至 BECLASS 網站搜尋〈109 年臺南市中小學武術錦標賽〉填寫線上報名。

- 1、指定類武術套路個人賽、非指定類武術個人賽、團練項目、雙人對練
- 2、創意武術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14 日 (星期五) 止。

(三)報名費：

套路每人每項新臺幣 350 元整。

對練 500 元整。

團練每隊每項新臺幣 600 元整。

創意武術拳術、器械組每隊每項新臺幣 2000 元整。

創意武術其餘項目每隊每項新臺幣 3000 元整。

請將報名費匯入本會帳戶，匯款收據掃描或拍照寄至本會競賽組信箱 tainanwushu1@gmail.com 核對。

(四)請於 109 年 02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繳清，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受理比賽當日繳交。**

帳戶：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帳號：006-09-11802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報名完成，在指定匯款日期截止後，棄權不參賽者，不退還報名費。

十六、預定賽程表

時間	活動項目及內容
07:00~07:30	大會工作人員報到
07:30~08:10	參賽隊伍報到、裁判報到
08:10~08:30	裁判會議
08:30~08:50	領隊會議
08:50~09:10	選手開始檢錄
09:10~10:30	各組套路進行比賽
10:30~11:00	開幕
11:00~12:00	各組套路進行比賽
12:00~13:00	中午休息／午餐
13:00~17:00	各組套路進行比賽
17:00~	頒獎／閉幕式

(一) 套路競賽抽籤及選手資格審查，由大會競賽組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二) 活動時間如有修正時另行通知，並以大會公告為準。

十七、附則

(一) 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二)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三) 本競賽規程經報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處核準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並以大會決議為準。

十八、申訴：需先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由領隊向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俟主任委員召開各項仲裁委員會會議後判決，若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十九、裁判：由委員會聘任具 C 或丙級以上合格裁判擔任。